

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建设〔2021〕5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 颁布《福建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》 等造价文件的通知

各设区市水利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，厅属各单位：

为完善我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投资与管理的定额体系，有效控制水利建设项目投资，提高投资效益，经厅长办公会审定，《福建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》《福建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》现予以颁布，自2021年8月1日起执行。《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项目暂时采用预算定额编制概（估）算的通知》（闽水函〔2021〕25号）同时废止，概算定额与现行《福

建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(估)算编制规定》配套使用,凡在 2021 年 8 月 1 日前已批复的投资估算、概算不再作调整。

此次颁布的概算定额由福建省水利厅负责管理,福建省水利水电造价管理站负责解释。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,请及时函告福建省水利水电造价管理站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